

信息披露

B008
Disclosure

(上接B007版)

第九十四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，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，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。董事的义务如下：

(一)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，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国家商务经济政策的要求，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；

(二)公平对待所有股东；

(三)对定期报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

保证向股东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

(五)如向股东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，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；

……

(四)对公司定期报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，保证向股东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

(五)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，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；

……

第九十五条在董事出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及被董事会决议否决的不履行董事职务董事，公司董事会应当召开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，立即着手有关董事进行辞职，并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。董事因网络、视频、电话或其他同等效的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，亦视为亲自出席。

第九十七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，应当向董事办办理移交手续，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，在任期结束后一年内仍然有效，不适当解聘，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，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。

第一百〇五条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，明

确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，追讨道德的赔偿措施。董事辞任或任期届满，应向董事办移交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及其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，在任期结束后一年内仍然有效，不适当解聘，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，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。

第一百〇六条公司建立董事辞职报告制度，董

事辞职报告制度，董监高辞职报告制度，董

事辞职报告制度，董监高辞职报告制度，董